

書叢材講會月民國

兵當要兒男好



印團練訓央中

國民月會講材叢書之一

好男兒要當兵

(兵役淺說)

軍委會政治部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
合編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出

好男兒要當兵目次

- 一，抗戰建國要武力
- 二，兵制的變革和利弊
- 三，我國現行兵役法概要
- 四，兵役法的執行與監督
- 五，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法令
- 六，好男都應當兵
- 七，如何擴大兵役

甲 改正兵役行政的弊端，切實執行法令

乙 發揚尚武精神，尊愛抗敵將士

丙 兵役宣傳上注意事項

附 錄

蔣委員長告全國士紳教育界皓電

蔣委員長手定陣亡將士撫卹法規補充辦法

國家大事是保和養。就是武力自衛和經濟自給。所以足食足兵是立國的根本方針。今天要抗敵建國，更要充分優秀的兵力。調集兵力的辦法，叫做兵制。我國自實行兵役法後，是以徵兵制為主，就是人人有當兵義務。履行當兵義務，叫做兵役。辦理兵役的事情，簡稱役政。現在當兵是國民義務，也是自救救國的方法：逃避兵役是犯法行為，也是自害害國的恥辱。這一本小書，就是把我國行徵兵制的理由，兵役法的大概，國家愛護抗敵將士的法令，以及人人應該當兵的理由，大略談談。

還有改良役政以及如何擴大兵役的方法，也提出大概，供有關係的同胞參考。

好男兒要當兵

一，抗戰建國要武力

爲抗戰必勝必須擴軍——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家的主要工作在加強軍隊的力量。抗敵衛國，固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主要的卻賴武力，沒有精強的大量的國軍，是不能消滅敵寇，取得最後勝利的。當第二期抗戰開展之際，兵員補充，成爲當前最大之問題，吾人爲支持持久戰，消耗敵人，並積極反攻，必須使全國國民踴躍參加兵役，以保兵員源源不斷之補充。因只有在長期抗戰中不斷編練新的軍隊，增多軍隊數量，增強戰鬥能力，方能反守爲攻，轉敗爲勝。

爲建國必成必須建軍——以抗戰言，我們不能不有又精又多的軍隊去和日寇作戰，以建國言，亦不能不有精強的軍隊以保障建國事業的進行。因「建國之主，力在於建軍，非具堅如金石之國軍，則民生無所保障，民權無從維護，民族無由生存」。國民革命開始之時，總理首先着手於建立黨軍，卓見早立，今後自宜遵循力行。況現在侵略者窮兵黷武，國際風雲，至爲險惡，國家沒有足夠的軍隊，實無以抵制侵略，保障獨立。故目前我國的建國工作，自當以建軍爲先着。

役政的重要——徵募士兵，是擴軍和建軍的第一工作，徵募工作的良窳，直接影響於建軍，因爲沒有人民從軍，固然建立不起軍隊，而從軍的倘非優良國民，也減低了軍隊的素質。爲要能徵募得良好的

士兵，建立起精強的軍隊，第一必須全國人民有個個愛當兵，人人願入伍的心理，第二要能徵選優良國民入營，第三要使每個人伍士兵有愛國思想，自覺的紀律與戰鬥精神，優秀技術與戰鬥能力，這都需要有適宜的兵役制度和法規，才能實現的。

二、兵制的變革和利弊

徵兵制與募兵制——兵制主要的有徵兵制與募兵制兩種，徵兵制是由國家法律規定：凡合於一定條件的本國男子，都有應徵服役的義務，其服役的種類，期間亦有一定，如規避兵役，就要受法律的處分，募兵制是由軍事機關自由招募，備傭人民當兵。人民應募與否，完全由自己決定，並無法律上的義務。

兵制變革的歷史——周禮稱周代的兵制甚為完密，有類於徵兵的辦法，有事出征，無事歸田，即所謂「寓兵於農」。到漢武帝時，開始募兵的風氣，以後徵募相為遞遷，唐初的府兵制度很接近於徵兵制，直到宋代，為防止兵禍，着重文治，革除地方兵權，改募人民為兵，經常在營，隸屬於中央，就正式實行募兵制了。明代兵制，與宋代一致。元清兩代，以外族入主中華，仍維持其酋長式的民兵制，八旗兵就是例子，惟以後的綠營兵已是募兵，太平天國時期曾彭所練的湘勇淮勇，及清末的新軍，完全採用募

兵制，到了民國初期，將帥各自招兵，軍旅自爲損益，成了軍閥割據的情形，募兵制的弊害也到了極點。

現代各國的兵制——古代歐洲各國也實行民兵制和募兵制，從十八世紀政治革新以後，大抵都改行徵兵制了，德國自一八三三年起，在普魯士時代即採用徵兵制，一面規定人民兵役的期限及辦法，一面又設立軍區制，未到四十年，戰勝法國，陸軍之強稱爲世界第一。法國在十八世紀大革命時代即規定徵兵制，但真正的實行則在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奧國意國也都於十九世紀中期改革兵制，實行徵兵制。俄國在帝俄時代已行徵兵制，革命以後，蘇聯政府又制定工農紅軍的徵兵制度，因其施行得法，進步極速，到現在成爲世界最大陸軍之一。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憲法上即訂立徵兵制，人民均受嚴格的軍事訓練，所以平時的常備兵雖少，而有事動員，增加的兵力甚大。惟英美兩國，一因以商業立國，人民散處海外各殖民地，一因孤處美洲大陸，無多兵之需要，均至今尙採募兵制度，但在戰時仍可臨時改行徵兵制，而人民因教育程度甚高，無不自動服役，所以也有徵兵制的同等效果。

爲什麼要實行徵兵制——過去募兵制漸漸被淘汰，其原因由於（一）士兵受僱傭當兵，爲生活而來，缺乏愛國精神；與鬥爭勇氣；（二）當兵是一種職業，有職業的人不入營，從軍的多屬無業游民及迫不得已之人，分子不良，軍隊的素質與紀律都變壞了；（三）因爲兵民分離，造成「兵不愛民」，「民

不知兵」的現象，軍民間起了隔閡；（四）募兵制都是常備軍，平時養兵太多，軍餉浩大，戰時增員又屬困難，徵兵制却有許多優點：第一，合格的國民都須受軍事訓練，將衛國的責任放在全體國民身上，可以提高國民的國家觀念；第二，有正業之民衆入營，不但提高軍隊的質量，且易於明瞭戰爭與人民的關係，富於責任心及戰鬥力量；第三，士兵定期入營，定期退伍，退伍後仍參加生產，軍民不分離。不隔閡；第四，平時僅有少數現役常備軍，戰時可徵調後備兵及國民兵入營，動員額極大，因為徵兵制有許多優點，所以現今各國，大多採行。

三、我國現行兵役法概要

我國兵役法的成立——我國實行徵兵制，經過相當時期的籌畫。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即揭「改募兵制爲徵兵制」爲對內政策，此後在訓政時期約法中也曾列入，到了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正式頒佈了兵役法，二十四年一處修正後，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命令於三月一日起實行，以後繼續制定各種關於兵役的施行法令，並設立辦理兵役的事務機關，我國就正式實行徵兵制度了。惟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各省及敵後各遊擊區，徵兵法的許多規定，執行困難，仍可採用募兵辦法，目前我國兵制可說是以徵爲主，以募爲輔，逐漸達到完全徵兵制的目的。

兵役的分類——依照兵役法，我國兵役分常備兵役及國民兵役兩種：

甲、常備兵役——依照法律規定應徵入營，編成正式軍隊的兵役義務，稱為常備兵役，分現役，正役，續役，三個時期。現役期間三年，入營編為正式軍隊，現役滿期退伍的稱為正役，期間六年，平時除參加規定的演習，均居家執業，戰時被召回營服務，續役是正役期滿以後的稱呼，期間從正役期滿時候起到年齡滿四十歲時止，其任務和正役相同，惟參加演習的期間更少，動員召集較正役為後。

乙、國民兵役——不服常備兵役的，就服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可不入營，只受規定的軍事教育，遇到戰爭時候，國民政府可以用命令召集他們服務，國民兵役分四個時期，初期二年，前期五年，中期十五年，後期五年。

起役除役——凡中國男子，除規定禁役，免役的外，皆須服兵役，自滿十八歲起役，最初二年一律為前期國民兵役，滿二十歲起應徵入營的為常備兵役，不入營的仍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滿役後再轉入後期國民兵役，直到滿四十五歲時除役。

應徵入營的辦法是抽籤，就是各地方辦理兵役的機關，依照合格應徵的壯丁調查表及本屆應該入營的新兵數，舉行抽籤，中籤的壯丁入營開始常備兵役，不中籤的仍服國民兵役。抗戰以後，政府已發布

召集國民兵的命令，各種國民兵也多入營服務了，如國民義勇壯丁隊等就是。這種國民兵的徵集及其他兵員補充，也採用抽籤的辦法。

禁役、免役、緩役、停役——兵役本來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但因種種特殊情形也有例外，即：

甲、免役——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服兵役，稱爲「免役」。

1. 身體畸形或有不治病者。

2. 受特任職務者。

乙、禁役——有下列情形的不許服兵役，稱爲「禁役」。

1. 判處無期徒刑者。

2.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丙、免常備兵役——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不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亦稱爲「免役」。

1. 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2. 於家庭爲獨子者。

3. 本身歸化者。

4. 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好男兒要當兵

好男兒要當兵

八

丁、緩役——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緩期入營，稱爲「緩役」。

1.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2. 有正當事務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3.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4.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5.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6. 因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
- 戊、停役——有左列情形的，在現役中得停止服役，稱爲「停役」。
1.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2.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中者。
 3.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4. 受薦任委任職務者。

除上列規定，凡合格壯丁，沒有父母，其家庭之最低生活全賴他一人工作收入維持，經保長證明，徵兵官查明確實者，也得緩役，不過以二年爲限。又各種緩役，停役的原因消滅時，仍應回役，依其年

齡轉入各役。

四，兵役法的執行與監督

執行兵役法的機關——實施兵役事務的政府機關，在中央者，主要的是軍政部（兵役署），內政部、教育部、軍訓部、政治部都應負協助的任務。在地方的，各省有軍管區司令部，重要地區有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在縣（市）有兵役科。關於徵募抽籤等事務，由團區司令部組織「徵募事務處」去辦理，縣（市）兵役科及區鎮公所保甲長受「徵募事務處」的命令，直接協助執行各種工作。

徵兵的三平原則——徵兵爲建軍的主要設施，尤其有關於全國國民的福利，在法制上，應至善至美，大公無私。我國兵役制度，含有平等、平均、平允的三平原則。

甲、平等——兵役法上的規定，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國民，不論階級，不論貧富貴賤，凡達到兵役年齡，均須服兵役義務，沒有特別優待的規定，這是合於平等原則。

乙、平均——在徵配兵額上，係依照國內各地人口的稀密，適齡壯丁的多寡，由中央兵役機關，分配於各軍管區，各軍管區再依此比額分配於各師，團管區以及各縣各村鎮。各地人多的多徵，人少的少徵，全國平均，不多徵以勞民，不少徵以徇情，這是合於平均原則。

丙、平允——在徵募的執行上，各及齡壯丁有特殊情形的，依法可以免役、緩役，沒有超出情理的強制，使人民受到重大困難。凡合格應徵入營的壯丁，又以抽籤決定，不論貧富一律待遇。不得藉故不去，不能仗勢不去，保甲長也不能亂拉亂派，這是合於平允原則。

監督實施——爲使兵役法能妥善執行，三平原則能夠實現，政府定有各種監督辦法，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頒布了「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凡違反兵役法令的人民及辦理兵役人員，均須懲治。政府的監察監督機關以及司法，憲警機關，固應盡監察辦理的責任，各地人民如見有舞弊情節，亦可依法告發。

五、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法令

優待的法令——中央爲優待出征軍人的家屬，曾由內政部、軍政部頒布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布了「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現在各省各縣爲實行優待辦法，都依據這種條例，規定地方的具體實施辦法，分別在各地方實行。此外各地又有慰勞會，優待會的組織，也是執行優待軍人及其家屬工作的，對於應徵及應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也有優待辦法。

優待的辦法——根據上述法令，出征軍人家屬及應徵應召入營士兵家庭可得到的救濟及優待，主要

1. 生活救濟——凡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得請求救濟。

2. 資助生死疾病——凡患病無力治療，生產子女無力撫養，死亡不能埋葬者，得請求救濟。

3. 救濟災害，保障侵害——遭遇意外災害或被人非法侵害者，得請求救濟或保障。

4. 職業或勞力幫助——凡經營小本工商業而缺乏資金的可請求借貸，耕種乏人的可請派人畜幫忙，種子農具等亦可請求借貸。

5. 子女入學免費——子女入地方公立學校求學，可免繳學費。

6. 豁免工役及各種臨時捐——除法定賦稅外，各種臨時捐款及攤派，得以酌量減免，各種勞役徵工，亦得免除。

7. 優先享受公益——各種公益設施及地方公共事業的利用，得優先享受。

8. 撫卹——出征軍人戰死或重傷成殘廢者，本人或其遺族除得繼續享受各種優待外，尚可依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撫卹。

請求優待的手續——凡是軍人的妻、父母、子女，及無他人扶養的祖父母，都是軍人家屬，可接受上述各種優待。但家屬犯罪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的便沒有這權利。各種優待事務，由縣（市）政府會同

各法團及當地士紳組織委員會辦理，縣（市）長是委員長。經費由縣（市）經費或地方公款支付。凡請求救濟的，都要依據實在情形，寫具報告，送交保甲長逐級轉呈縣長或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委員會辦理，保甲長必須轉呈，並不得需索費用。至於家屬直接向優待委員會請求，自然也可以的。

除上述優待撫卹抗戰軍人辦法以外，在抗戰二週年紀念日，蔣委員長發表慰問陣亡將士家屬通電，親訂撫卹法規補充辦法六項，現在附在本書後面，一來供大家參考執行，同時也可見蔣委員長對我殉國英雄家屬的愛護。

六，好男都應當兵

服兵役是國民的光榮權利——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其實也是國民權利。國家的武力就是人民的武力，人民能夠參加兵役，與參加選舉權一樣是做了國家的主人。兵役法上規定凡犯罪被判決徒刑或褫奪公權及身體不健全的人均禁止服兵役，可見服兵役的是優良國民。其次兵役法上規定，只有本國國民，才許服兵役，外國僑民及歸化人民是不允許的。不但如此，各國多規定殖民地人民沒有應徵的資格，好像他們被剝奪選舉權一樣。日本平時不要朝鮮人，台灣人入營，前清時候，八旗兵和綠營兵，最初也不收漢人的，可見兵役是光榮和權利的表現，一個好國民，一個男子漢，必須服兵役，要拋棄從前「好男

不爲其」的錯誤觀念，認識「服兵役是國民的光榮權利」。

服兵役是衛國保家的要務——國家保護着人民，國家如果滅亡，人民就做牛馬奴隸，甚至家破身死，種族滅亡。試看朝鮮台灣被日寇吞併以後，其人民如何痛苦，人民不論貧富貴賤，一樣被殺害被奸淫，務農做工的同然受壓迫，經商的也要被逼得做不成買賣，研究學問也不會自由，就是語言，文字，服裝，信仰也非受強迫不可。我國東北及一年多來被敵侵佔各地的同胞，起初也有人以爲只要服從忍受，總也可以勉強過日子，但日寇來了以後，卻都被虐殺劫掠，甚至拉充偽軍，爲敵寇做牛馬當炮灰，到後來才覺悟自動起來殺敵。這樣實例極多，

後方各省區雖離戰區較遠，但敵軍的飛機，天天來轟炸，同樣的建設被毀壞，生命遭犧牲，天天在威脅中。不但如此，後方人民如不上前線作戰，把日寇趕走，牠必然要繼續侵略，滅我全國，那時再圖抵抗是太遲了。所以抗敵衛國，不分前方後方，全國同胞，必須敵愾同仇，一致奮起，當兵殺敵，才能保衛國家，保衛自己。

要報仇雪恥必須從軍——我中國有五千年的歷史，由於先代祖宗的奮鬥，創造了這光榮燦爛的國家，我們有廣大的土地，衆多的人民，豐裕的物產，爲世界各國所不及。如此偉大的國家，豈容敵寇侵佔，受敵寇之侮辱？現在日寇焚燬劫掠，破壞我城市，鄉村及各種工商文化建設，殺戮奸淫我兄弟姊妹，